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5/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SS/6/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 FH CR 7/52/581/89)，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以期保障公眾健康。

指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以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¹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條例》附表 2 訂明多個指定禁煙區及豁免區域。《條例》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¹ 根據《條例》第 2 條，"公共交通工具"指《條例》附表 1 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條例》第 3(1AB)條所訂準則的公共運輸設施²指定為禁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中被指定為禁煙區。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第 371D 章附表中的指定禁煙區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

5. 自上次於 2019 年進行指定禁煙區的工作後，當局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並注意到：

- (a) 5 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條例》第 3(1AB)條所訂準則；
- (b) 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在 6 個已列載於第 371D 章附表的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及
- (c) 1 個已列載於第 371D 章附表並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因交通安排的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準則。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2020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6.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3(1AB)條訂立，以修訂第 371D 章的附表，藉以：

²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第 2 條，"公共運輸設施"指：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 (a) 加入 5 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³，將該等設施指定為禁煙區；
- (b) 更新 6 個已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⁴的詳情；及
- (c) 刪除 1 個公共運輸設施(即紅磡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不再指定該設施為禁煙區。

7. 《修訂公告》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陳沛然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

9. 立法會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把《修訂公告》的修訂限期由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議指定"吸煙區"而非"禁煙區"

10. 委員深切關注二手煙對非吸煙者的影響。部分委員(包括梁耀忠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指出，隨着更多公眾地方/公共運輸設施被指定為禁煙區，市民現時須在行人路上或路邊吸煙。鑑於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他們希望吸煙限制的日後發展趨勢，應邁向全面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留下若干法例容許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³ 這些設施為(i)大埔全安路巴士總站；(ii)葵涌貨櫃碼頭路公共運輸交匯處；(iii)青龍頭浪翠園巴士總站；(iv)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v)沙田圓洲角巴士總站。

⁴ 這些設施為(i)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ii)葵芳站巴士總站；(iii)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iv)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匯處；(v)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及(vi)大嶼山大澳巴士總站。

有委員建議，當局可參考日本的規管制度，即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指定吸煙區則除外。這些委員並指出，當局已在公共屋邨的所有公用地方(指定吸煙區除外)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眾遊樂場地實施禁煙措施，並且取得成果，既改善了公共屋邨和公眾遊樂場地的環境，亦使屋邨居民/遊樂場地使用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然而，鄭松泰議員對於指定"吸煙區"的建議有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對吸煙者造成負面"標籤"效應。

11.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建議(藉改為指定"吸煙區")擴大禁煙範圍至所有公眾地方，這建議涉及從根本上改變及全面檢討有關在公眾及戶外地方禁煙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煙工作提供法律框架，以限制煙草產品在香港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條例》第 3 條禁止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另一方面，《條例》第 4 條禁止任何人在訂明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過去數十年來，當局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政府當局強調，在決定於公眾地方全面禁煙時，應充分考慮社會整體是否準備就緒，以及在法律上是否可行、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及是否可以執行。

為限制吸煙訂定的目標

13.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工作能否有效鼓勵市民不要吸煙及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委員詢問當局訂定了哪些控煙目標，以及達標情況如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控煙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這方面諮詢相關的反吸煙組織(例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全球吸煙率最低的地方之一。透過在各範疇推行循序漸進的控煙工作，香煙消耗量已普遍呈現下跌的趨勢，吸煙率亦由 1980 年代高於 20% 下降至目前約 10% 的水平。正如在"邁向 2025: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中公布，政府當局已定下在 2025 年或之前把吸煙率進一步減至 7.8% 的目標。

在禁煙區實施及執行禁煙規定

15. 委員(包括陳沛然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多年來在禁煙區實施及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是否順暢。委員認為當局應主動派員巡查禁煙區，以加強阻嚇力。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內，針對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16. 政府當局表示，控煙酒辦會跟進從其投訴熱線收到的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並就大多數個案進行巡查。每年，控煙酒辦接獲約 1 500 宗有關在已被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干犯吸煙罪行的投訴，並進行超過 3 000 次巡查，繼而發出約 1 500 至 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當局就在全港所有禁煙區干犯的吸煙罪行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的巡查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都高得多，平均每年分別為 10 000 宗、30 000 次及 8 000 張。

17. 鄭松泰議員詢問，私家車司機若把車輛停泊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範圍內/附近，並在車內吸煙，他們會否被檢控。政府當局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均表示，《條例》第 3(2)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鑑於鄭議員想象的情況並非《條例》第 3(2A)條訂明的豁免情況之一，政府當局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私家車司機有較大可能干犯《條例》第 3(2)條所訂的罪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某宗案件的疑犯會否被檢控，亦會視乎相關執法機關的檢控政策而定。如有爭議，有關人士可提出上訴，個案會交由裁判官審理。

宣傳禁煙規定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吸煙者未必察覺到他們正在禁煙區內吸煙，這情況尤其會在那些新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或那些禁煙區範圍經修訂的現有禁煙區出現。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修訂公告》生效前加強宣傳工作。

19. 政府當局表示，控煙酒辦會根據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安排在指定禁煙區範圍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標誌和橫幅，以及其他劃界(包括在地面劃定適當的標記)，清晰明確地顯示公共運輸設施內禁煙區的範圍。控煙酒辦並會在《修訂公告》生效前兩星期，派出無煙大使實地宣傳實施禁煙規定的信息。此外，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詳述各項修訂的資料文件。所有指定

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並會在各項修訂生效之前上載到控煙酒辦的網站。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沛然議員(主席)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合共：6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附錄的附件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註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註 2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許智峯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